

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	14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	16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	17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	18
第七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21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230120250002EA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3000.00 元

最高限价：786858.90 元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持续供应。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0: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0: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显示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2. PPP 项目：否
3. 供货地点：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内。
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

联系方式：0859—3550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桔山中兴五街

联系方式：183868700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868700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矛盾之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 联系人：严生辉 电话：0859—3550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桔山中兴五街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86870086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谈判保证金	1、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为准）。 2、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 3、随机码获取：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4、填写随机码要求：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 5、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 6、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7、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u>伍仟元整(¥:5000.00 元)</u> ； 8、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0、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11、联系电话：0859-3255625 (注：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阳银行股份

		<p>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p> <p>12、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li> <li>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li> <li>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li> </ol> <p>(2)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p> <p><b>注：以上资格要求资料用于资格审查，须单独准备一份，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b></p>
7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8	所属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报价形式、合同履行期限	<p>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p> <p>采购预算价：803000.00 元</p> <p>最高限价：786858.90 元</p> <p>承包方式：总价承包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作为结算依据。</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持续供应。</p> <p>付款方式：货款根据上月的实际配送服务款项，次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次月按时支付，需对乙方进行说明。合同要到期时预留两个月结算后支付。</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3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b>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一份，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b></p>
14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	装订要求	<p>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p> <p>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16	封套上标记	<p>1、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_____</p> <p>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内 装：_____ 响应文件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在谈判之前不得启封”</b></p> <p>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b>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b></p> <p>本次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准备资料。</p> <p>注：二次报价只能低于或等于一次报价，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标处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密封套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中标后需在 2 日内按照采购清单及最终成交价逐项拟一份报价清单递交采购人处。</p>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0: 00 分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显示屏)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显示屏)</p>

21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p> <p>(4) 核验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供应商退场；</p> <p>(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p> <p>(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p> <p>(9) 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谈判；</p> <p>(10)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p> <p>(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p> <p>(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p>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u>3</u> 人；评标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4	质疑和投诉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p> <p>一、质疑</p> <p>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开标、唱标环节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出；对资格审查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p> <p>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以书面形式递交（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p>

		<p>采购人记录在案)。</p> <p>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386870086</p> <p>6、通讯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p> <p>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8、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二、投诉</p> <p>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p> <p>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p>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b>注：因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b></p> <p>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del>评标报价=投标价×(1-20%)</del>；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式附后：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p> <p>1、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政策性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如同时满足，只任其一项作价格扣除）—</p>

26	<p><b>代理服务费：</b></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b>贰仟陆佰元整（¥2600.00）</b>元由采购人支付（注：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p>
27	<p>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8	<p>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p>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p>
29	<p><b>特别说明：</b>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注：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二、谈判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不限于）资料：

- 1、供应商简介；
- 2、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供应商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签字并盖章，不符合的有可能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5、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供应商总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搬运费、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完整，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在谈判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各供应商自行复制存档。

4、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验证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报价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6）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8）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的；
- (1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4) 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 (18)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9)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 一、谈判办法与标准

谈判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的有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谈判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二、谈判方法及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方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谈判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的谈判。

4、谈判时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和其它信息。

谈判步骤如下：

第一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并记录一次报价。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由供应商代表递交二次报价及现场承诺。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如果最低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最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三、谈判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

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 核验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供应商退场；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 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谈判；

(10)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注：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四、谈判依据及条件**

本项目谈判小组须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对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给出意见。

##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谈判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其他供应商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响应情况透露给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专家、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

八、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评议。

九、谈判专家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结果上签名确认。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向各供应商发布，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3 日的，将按照法规顺延开标时间。

3.2 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中标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的，修改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一）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已落实

### （二）成交评定标准

#### 1、资格及详细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附表 1-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日期：

注：以上资格要求资料用于资格审查，须单独准备一份，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附表 1-2

## 详细评审意见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谈判小组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采购人意见：

监督人签字：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能最大程度地满足业主采购要求。
- 2、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好，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 3、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4、供应商承诺的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6、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三）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响应和质量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其它要求因素。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七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肉 类				
1	猪腰排骨	kg	474.00	
2	猪净瘦肉	kg	220.00	
3	猪肥瘦肉	kg	375.00	
4	猪脚	kg	170.00	
5	猪蹄	kg	135.00	
6	猪筒子骨	kg	145.00	
7	猪脊骨	kg	60.00	
8	猪肝	kg	50.00	
9	猪腰	kg	50.00	
10	猪肉沫/肉丝	kg	260.00	
11	猪尾巴	kg	30.00	
12	生大肠	kg	35.00	
13	卤肥肠	kg	30.00	
14	烧猪皮	kg	25.00	
15	烧皮五花肉	kg	135.00	
16	猪肚	kg	105.00	
17	猪心	kg	90.00	
18	猪耳朵	kg	90.00	
19	猪脑花	kg	50.00	
20	猪舌	kg	60.00	
21	猪粉肠	kg	30.00	

22	猪净肥肉	kg	40.00	
23	鸽子（杀好）	kg	30.00	
24	老鲜鹅（杀好）	kg	90.00	
25	老鸭子（杀好）	kg	90.00	
26	洋鸭子（杀好）	kg	180.00	
27	本地鲜土鸡（杀好）	kg	115.00	
28	本地三黄鸡（杀好）	kg	280.00	
29	兔肉（杀好）	kg	50.00	
30	本地乌骨鸡（杀好）	kg	185.00	
31	鸡杂	kg	115.00	
32	鲜牛毛肚	kg	130.00	
33	本地黄牛鲜牛肉	kg	105.00	
34	羊血	kg	60.00	
35	鲜羊杂	kg	80.00	
36	鲜山羊肉	kg	50.00	
37	牛杂	kg	60.00	
38	本地黄牛牛干巴片	kg	90.00	
39	熟黄狗肉	kg	60.00	
40	熟山羊肉	kg	60.00	
41	鲜带骨山羊肉	kg	50.00	
42	鲜带骨黄狗肉	kg	60.00	
43	本地小黄牛鲜牛腩	kg	120.00	
44	牛尾巴	kg	90.00	
45	鲜牛腱子肉	kg	140.00	
46	鲜牛肉沫/肉丝	kg	45.00	
47	鲜牛排	kg	90.00	
48	红虾	kg	30.00	
49	小龙虾	kg	70.00	
50	基围虾	kg	115.00	
51	江团鱼（杀好）	kg	50.00	

52	黄辣丁（杀好）	kg	40.00	
53	花莲鱼（杀好）	kg	50.00	
54	罗非鱼	kg	30.00	
55	草鱼（杀好）	kg	70.00	
56	多宝鱼（杀好）	kg	40.00	
57	甲鱼（两斤以上）	kg	35.00	
58	鲈鱼（杀好）	kg	30.00	
59	牛蛙（杀好）	kg	65.00	
60	活螃蟹（三两以上）	kg	40.00	
61	活花甲	kg	35.00	
62	活鱿鱼	kg	30.00	
63	活生蚝	kg	30.00	
64	活鲍鱼	kg	30.00	
65	活扇贝	kg	30.00	
66	活蛭子	kg	30.00	
67	农家腊肉	kg	40.00	
68	农家香肠	kg	65.00	
69	腊排骨	kg	55.00	
70	腊猪脚	kg	55.00	
71	活花蟹	kg	40.00	
72	烤鸭	kg	40.00	
73	北京烤鸭	kg	40.00	
74	鹌鹑蛋（个）	个	40.00	
75	咸鸭蛋（个）	个	60.00	
76	皮蛋（个）	个	850.00	
77	鸡蛋（个）	个	12000.00	
小计				
<b>蔬菜类</b>				
1	白雪菇	kg	60.00	

2	娃娃菜	kg	125.00	
3	西兰花	kg	105.00	
4	茼蒿	kg	50.00	
5	木耳菜	kg	49.00	
6	上海青	kg	220.00	
7	叫头	kg	35.00	
8	芥兰菜苔	kg	30.00	
9	嫩南瓜	kg	115.00	
10	红苋菜	kg	41.00	
11	青口白菜	kg	134.00	
12	宝塔花菜	kg	40.00	
13	白花菜	kg	220.00	
14	菠菜	kg	220.00	
15	薄荷	kg	40.00	
16	仙米菜	kg	50.00	
17	铁头菜	kg	60.00	
18	花豆米	kg	70.00	
19	大白菜	kg	270.00	
20	圆红椒	kg	90.00	
21	瓢儿菜	kg	180.00	
22	青菜	kg	280.00	
23	韭菜	kg	165.00	
24	小白菜	kg	240.00	
25	棒豆	kg	55.00	
26	黄瓜	kg	70.00	
27	豇豆	kg	90.00	
28	水果玉米	kg	175.00	
29	白干蒜	kg	50.00	
30	老南瓜	kg	90.00	
31	皱皮辣椒	kg	145.00	

32	西红柿	kg	220.00	
33	苦瓜	kg	70.00	
34	丝瓜	kg	80.00	
35	小青瓜	kg	70.00	
36	红茄	kg	90.00	
37	糯玉米	kg	180.00	
38	莲花白	kg	320.00	
39	圆茄	kg	90.00	
40	黑茄	kg	60.00	
41	白菜苔	kg	135.00	
42	生菜	kg	180.00	
43	猫耳菜	kg	70.00	
44	毛豆	kg	90.00	
45	洋禾	kg	30.00	
46	红小米辣	kg	60.00	
47	豆芽	kg	175.00	
48	盘丝菜	kg	70.00	
49	莲藕	kg	105.00	
50	蒜苔	kg	115.00	
51	西葫芦	kg	115.00	
52	洋葱	kg	115.00	
53	土豆	kg	325.00	
54	芋头	kg	80.00	
55	去皮老南瓜	kg	40.00	
56	红薯	kg	165.00	
57	折耳根	kg	70.00	
58	苕蓝	kg	45.00	
59	莴笋	kg	220.00	
60	西芹	kg	25.00	
61	豌豆菜	kg	180.00	

62	香芋	kg	70.00	
63	油炸酥肉	kg	20.00	
64	香芹	kg	90.00	
65	小葱	kg	220.00	
66	老姜	kg	115.00	
67	大葱	kg	200.00	
68	火葱头	kg	50.00	
69	白蒜苗	kg	20.00	
70	鸡腿菇	kg	70.00	
71	鲜木耳	kg	60.00	
72	红蒜苗	kg	105.00	
73	菜椒	kg	115.00	
74	金针菇	kg	135.00	
75	鲜香菇	kg	135.00	
76	毛豆米	kg	220.00	
77	茶树菇	kg	90.00	
78	杏鲍菇	kg	70.00	
79	白蘑菇	kg	70.00	
80	五加皮	kg	135.00	
81	小鲜木耳	kg	70.00	
82	胡豆	kg	125.00	
83	花豆	kg	115.00	
84	线青椒	kg	220.00	
85	笋尖	kg	180.00	
86	卤豆丝/千张豆腐	kg	70.00	
87	大红椒	kg	200.00	
88	散白花菜	kg	90.00	
89	胡豆米	kg	90.00	
90	豌豆米	kg	180.00	
91	魔芋豆腐	kg	40.00	

92	魔芋皮	kg	90.00	
93	四季豆	kg	70.00	
94	脚板苕	kg	40.00	
95	棒棒菜	kg	20.00	
96	鲜竹笋	kg	60.00	
97	麻蒿菜	kg	80.00	
98	泡萝卜	kg	20.00	
99	油菜苔	kg	180.00	
100	紫薯	kg	180.00	
101	茭白	kg	75.00	
102	茴香菜	kg	20.00	
103	苦油菜	kg	40.00	
104	紫豇豆	kg	20.00	
105	鲜花生	kg	135.00	
106	牛皮菜	kg	50.00	
107	豆腐干	kg	60.00	
108	菜芯	kg	95.00	
109	散毛豆	kg	55.00	
110	精品西红柿	kg	30.00	
111	芽芽菜	kg	115.00	
112	紫菜苔	kg	105.00	
113	青菜苔	kg	115.00	
114	白豇豆	kg	60.00	
115	椿芽	kg	50.00	
116	猪血	kg	90.00	
117	空心菜	kg	220.00	
118	红蒜	kg	70.00	
119	茼蒿菜	kg	60.00	
120	独大蒜	kg	20.00	
121	三丫蒜	kg	20.00	

122	红瓣蒜	kg	20.00	
123	佛手瓜	kg	115.00	
124	冬瓜	kg	135.00	
125	烤香干豆腐	kg	60.00	
126	龙豆	kg	90.00	
127	扁豆	kg	40.00	
128	韭黄	kg	50.00	
129	金豆	kg	30.00	
130	青小米辣	kg	60.00	
131	水酸菜	kg	35.00	
132	白豆干	kg	70.00	
133	水白菜	kg	90.00	
134	白萝卜	kg	195.00	
135	红皮萝卜	kg	200.00	
136	胡萝卜	kg	240.00	
137	冻菌	kg	90.00	
138	烟熏豆腐	kg	70.00	
139	卤水、白块豆腐	kg	50.00	
140	油炸豆腐果	kg	60.00	
141	小青菜	kg	200.00	
142	牛芯白	kg	135.00	
143	串西红柿	kg	20.00	
144	精品红小米辣	kg	20.00	
145	糯玉米粒	kg	115.00	
146	水果玉米粒	kg	165.00	
147	螺丝椒	kg	70.00	
148	小圆瓜	kg	195.00	
149	红椒	kg	135.00	
150	紫包菜	kg	60.00	
151	秋葵	kg	40.00	

152	菊花菜	kg	40.00	
153	鸡油菌	kg	135.00	
154	血皮菜	kg	40.00	
155	白山药	kg	135.00	
156	无壳胶瓜	kg	125.00	
157	卤水豆腐丝	kg	60.00	
158	圆豆腐	kg	115.00	
159	芦笋	kg	105.00	
160	娃娃白菜	kg	30.00	
161	瓜尖	kg	90.00	
162	蕨苔	kg	60.00	
163	冲菜	kg	60.00	
164	甜豆	kg	60.00	
165	黄花菜	kg	40.00	
166	红苕尖	kg	50.00	
167	鲜花椒	kg	50.00	
168	红薯叶	kg	50.00	
169	野芹菜	kg	115.00	
170	羊角菜	kg	105.00	
171	瓠瓜	kg	90.00	
172	干白豆米	kg	40.00	
173	鹿茸菇	kg	105.00	
174	去皮蒜	kg	135.00	
175	干板菜	kg	70.00	
176	地扭菜	kg	80.00	
177	包菜芽	kg	80.00	
178	黄金针菇	kg	30.00	
179	青皮苦瓜	kg	30.00	
180	松茸菌	kg	135.00	
181	海鲜菇	kg	105.00	

182	油菜	kg	125.00	
183	火葱	kg	30.00	
184	精品茶树菇	kg	30.00	
185	大尖椒	kg	65.00	
186	白芸豆	kg	40.00	
187	紫菜	kg	30.00	
188	海带丝/海带皮	kg	30.00	
189	荷兰豆	kg	60.00	
190	茨菇	kg	50.00	
191	野葱	kg	20.00	
小计				
调 料				
1	砂仁	kg	25.00	
2	八角	kg	15.00	
3	胡椒籽	kg	10.00	
4	草果	kg	20.00	
5	白胡椒	kg	10.00	
6	青花椒籽	kg	15.00	
7	腰果	kg	20.00	
8	熟辣子面	kg	15.00	
9	生姜	kg	110.00	
10	百合	kg	10.00	
11	三奈	kg	10.00	
12	党参	kg	15.00	
13	黄花	kg	10.00	
14	莲子	kg	15.00	
15	白芝麻	kg	20.00	
16	甘草	kg	10.00	
17	桂枝	kg	10.00	
18	干辣椒	kg	10.00	

19	香叶	kg	10.00	
20	黑胡椒粉	kg	25.00	
21	沙参	kg	10.00	
22	枸杞	kg	15.00	
23	桂皮	kg	15.00	
24	孜然	kg	20.00	
25	罗汉果	kg	15.00	
26	陈皮	kg	15.00	
27	干茴香	kg	15.00	
28	荜拔	kg	10.00	
29	木香	kg	10.00	
30	香茅草	kg	15.00	
31	甘草片	kg	15.00	
32	肉蔻	kg	15.00	
33	香果	kg	15.00	
34	青花椒粉	kg	15.00	
35	大头菜	kg	40.00	
36	红糖	kg	60.00	
37	冰糖	kg	60.00	
38	绿豆	kg	40.00	
39	糟辣椒 1.5kg (瓶)	瓶	90.00	
40	剁辣椒 1.5kg (瓶)	瓶	15.00	
41	番茄酱 198g (瓶)	瓶	10.00	
42	酒糟 800g (瓶)	瓶	15.00	
43	鸡精 450g (包)	包	40.00	
44	芝麻油 100ML (瓶)	瓶	40.00	
45	味精 1kg (包)	包	40.00	
46	海藻碘食盐 350g (包)	包	115.00	
47	青花椒麻辣鱼 调料 220g (包)	包	10.00	

48	小龙虾调料 160g (包)	包	15.00	
49	米酒 400g (瓶)	瓶	25.00	
50	农家水豆鼓 610g (瓶)	瓶	25.00	
51	青小米辣 1kg (瓶)	瓶	40.00	
52	泡红椒 2KG (瓶)	瓶	25.00	
53	麻辣蒸肉粉 200g (包)	包	10.00	
54	藤椒油 130ml (瓶)	瓶	40.00	
55	卤一盘卤料包 (包)	包	60.00	
56	芝麻香油 180ml (瓶)	瓶	40.00	
57	卤水汁 410ml (瓶)	瓶	15.00	
58	香辣菜 60g (包)	包	115.00	
59	油辣椒 275g (瓶)	瓶	40.00	
60	鸡油辣椒 280g (瓶)	瓶	40.00	
61	红油腐乳 270ml (瓶)	瓶	60.00	
62	榨菜 (包)	包	115.00	
63	豆瓣酱 1kg (瓶)	瓶	70.00	
64	蒸鱼食油 (瓶)	瓶	40.00	
65	蚝油 700g (瓶)	瓶	115.00	
66	香菇酱 200g (瓶)	瓶	15.00	
67	生抽 500ml (瓶)	瓶	50.00	
68	米醋 450ml (瓶)	瓶	30.00	
69	陈醋 450ml (瓶)	瓶	110.00	
70	姜蒜香醋 450ml (瓶)	瓶	15.00	
71	姜葱料酒 450ML (瓶)	瓶	165.00	
72	火锅底料 200g (包)	包	60.00	
73	葵花籽油 1.8L (瓶)	瓶	25.00	
74	火锅底料 300g (包)	包	25.00	
75	火锅汤料 220g (包)	包	25.00	
76	加碘食用盐 1000g (包)	包	115.00	
77	辣椒面	kg	50.00	

78	辣椒节	kg	40.00	
79	柴火辣椒面	kg	40.00	
80	鱼酸菜	kg	40.00	
81	红豆	kg	15.00	
82	银耳	kg	25.00	
83	粉丝	kg	25.00	
84	龙口粉丝	kg	50.00	
85	糍粑辣椒	kg	220.00	
86	细盐菜	kg	20.00	
87	波扣	kg	15.00	
88	干红枣	kg	25.00	
89	猪蹄排骨汤 120g	包	10.00	
90	黄豆酱油 1L (瓶)	kg	115.00	
91	生抽 1L (瓶)	瓶	60.00	
92	白糖	kg	50.00	
93	老抽 500ml (瓶)	瓶	10.00	
小计				
<b>米、面类</b>				
1	超级小町米 20kg	kg	1400.00	
2	香米 25kg	kg	220.00	
3	黑米 2.5kg	kg	20.00	
4	小米 2.5kg	kg	20.00	
5	薏米 1kg	kg	15.00	
6	糯米	kg	50.00	
7	荞麦饭	kg	25.00	
8	包谷饭	kg	25.00	
9	鸡蛋面	kg	220.00	
10	豆浆面	kg	25.00	
11	面粉 500g (包)	包	40.00	
12	活面	kg	220.00	

13	火锅汤粉 300g (包)	包	50.00	
14	5kg 纯正小麦粉 (包)	包	30.00	
15	米粉	kg	375.00	
16	剪粉	kg	220.00	
	荞凉粉丝	kg	70.00	
17	糍粑	kg	115.00	
18	魔芋豆腐	kg	40.00	
19	干粑粑丝	kg	25.00	
20	饺皮	kg	25.00	
21	饵块粑	kg	70.00	
22	糯米糕	kg	15.00	
23	小笼包	kg	220.00	
24	八宝饭	kg	40.00	
25	包子 (个)	个	325.00	
26	白豆腐	kg	115.00	
27	水晶凉粉	kg	40.00	
28	热狗	kg	60.00	
30	南瓜饼	kg	60.00	
30	红糖糕	kg	60.00	
31	油条 (个)	个	105.00	
32	鸡柳	kg	25.00	
33	汤圆	kg	135.00	
34	水磨糕	kg	60.00	
35	手工粽	kg	40.00	
36	米凉粉	kg	40.00	
37	黑豆豉/细豆 豉	kg	15.00	
38	熊大妈粽子	kg	155.00	
39	豆豉	kg	50.00	
40	窝窝头 (个)	个	260.00	
41	馒头 (个)	个	260.00	

42	思念小馒头 (袋装, 96g/包)	包	60.00	
小计				
<b>油 类</b>				
1	5S压榨一级花生油 4L (桶)	桶	40.00	
2	橄榄油 5L (桶)	桶	15.00	
3	一级菜籽油 5L (桶)	桶	145.00	
4	猪油 2.5kg (桶)	桶	15.00	
5	大豆油 10L (桶)	桶	20.00	
6	调和油 5L (桶)	桶	25.00	
7	亚麻籽油 4L (桶)	桶	15.00	
小计				
<b>饮用品类</b>				
1	真果粒牛奶 250ml*12 (件)	件	230.00	
2	高钙奶 250ml*24 (件)	件	145.00	
3	核桃早餐奶 250ml*24 (件)	件	180.00	
4	纯牛奶 24*250ml (件)	件	180.00	
5	酸奶 230g*10 (件)	件	125.00	
6	椰汁 1.25L (瓶)	瓶	60.00	
7	橙汁 2L (瓶)	瓶	60.00	
8	可乐 2L*8 (瓶)	瓶	80.00	
9	雪碧 2L*6 (瓶)	瓶	80.00	
10	鲜牛奶 (瓶)	瓶	125.00	
11	豆奶 760g (袋)	袋	105.00	
小计				
<b>精品水果类</b>				
1	西瓜	kg	200.00	
2	胭脂蜜柚	kg	40.00	
3	胭脂李	kg	50.00	
4	胭脂桔	kg	50.00	

5	枇杷	kg	25.00	
6	猕猴桃	kg	60.00	
7	苹果	kg	80.00	
8	油桃	kg	60.00	
9	葡萄	kg	105.00	
10	杨梅	kg	40.00	
11	血橙	kg	40.00	
12	雪花梨	kg	40.00	
13	小青桔	kg	40.00	
14	小芒果	kg	50.00	
15	香梨	kg	60.00	
16	香蕉	kg	105.00	
17	夏橙	kg	50.00	
18	无籽红提	kg	105.00	
19	沃柑	kg	90.00	
20	冬桃	kg	20.00	
21	石榴	kg	50.00	
22	圣女果	kg	50.00	
23	山楂	kg	25.00	
24	山竹	kg	30.00	
25	砂糖桔	kg	90.00	
26	桑葚	kg	25.00	
27	软柿子	kg	25.00	
28	人参果	kg	25.00	
29	青枣	kg	70.00	
30	青皮芒	kg	40.00	
31	青脆李	kg	60.00	
32	脐橙	kg	65.00	
33	南瓜桔	kg	40.00	
34	木瓜	kg	25.00	

35	蜜柚	kg	50.00	
36	麻纹哈密瓜	kg	90.00	
37	荔枝	kg	71.00	
38	空心李	kg	50.00	
39	冬枣	kg	20.00	
40	火龙果	kg	70.00	
41	黄金橙	kg	60.00	
42	花红	kg	25.00	
43	胡柚	kg	25.00	
44	红枣	kg	20.00	
45	红西柚	kg	25.00	
46	红提	kg	50.00	
47	红肉蜜柚	kg	50.00	
48	红布李	kg	25.00	
49	红宝石桃	kg	25.00	
50	黑提	kg	50.00	
51	黑葡萄	kg	50.00	
52	桂圆	kg	50.00	
53	贡梨	kg	25.00	
54	贡桔	kg	25.00	
55	蜂糖李	kg	50.00	
56	冬枣	kg	20.00	
57	百香果	kg	25.00	
58	椪柑	kg	70.00	
59	阳光玫瑰葡萄	kg	50.00	
60	草莓	kg	50.00	
61	菠萝蜜	kg	25.00	
62	菠萝	kg	60.00	
63	冰糖橙	kg	60.00	
64	本地香梨	kg	50.00	

65	本地桃子	kg	40.00	
66	本地梨子	kg	25.00	
67	本地地瓜	kg	50.00	
68	半边红李	kg	25.00	
69	板栗	kg	25.00	
73	脆皮柿子	kg	40.00	
<b>总计：</b>			<b>元</b>	

一、具体供货数量及食材种类以后期实际使用需求为准，如后期供货的食材种类不在上述清单内供货单价则结合地市场价的平均价来进行结算。

## 二、配送要求

供应商采取配送服务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保障采购人日常用餐需求的食材，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牛肉、羊肉、生鲜蔬菜、饮料牛奶、大宗调料、干杂、禽蛋、鲜切面、生鲜家禽、水产品、副食（糖果、罐头、巧克力等）、营养保健品、水果、海鲜、熟食等，中标供应商配送时须提供一份配送清单（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品名、产地、质量标准等）。

## 三、食品质量要求：

### 1、干货调料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2)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2、乳制品：质量要求：提供的乳制品须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方便面：按照 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的规定执行面块和调料中的砷、铅、微生物指标；方便面中的食品添加剂按照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执行，其中“防腐剂”等必须在产品的包装标签中明确标注。

### 5、食用蔬菜类：

(1) 总体要求:

①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并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或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检出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 百菌清 $\leq 1.0\text{mg/kg}$ , 多菌灵 $\leq 0.5\text{mg/kg}$ , 汞(以 Hg 计) $\leq 0.01$ , 铅(以 Pb 计) $\leq 0.2$ , 砷(以 As 计) $\leq 0.5$ , 氟(以 F 计) $\leq 0.5$ , 硝酸盐(以  $\text{NaNO}_3$  计)瓜果类 $\leq 600$ ; 叶菜根茎类 $\leq 1200$ , 亚硝酸盐(以  $\text{NaNO}_2$  计) $\leq 4$ 。

②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 配送净菜。

③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④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 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⑤来源必须清晰, 蔬菜来源需为符合标准的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2) 具体质量要求为:

①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⑤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 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腐烂现象,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⑥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⑦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无腐烂、畸形, 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⑧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⑨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无腐烂、

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⑩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⑪豆类：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⑫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⑬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⑭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6、食用肉类、食用肉制品类、食用鱼禽蛋类、食用水产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材，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的质量要求：鲜肉鲜瘦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10-20%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

1) 鲜猪肉：

①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②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③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④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⑤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⑥猪手：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牛腩：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5)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 活鲜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2)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1) 冻品类、冻肉鲜猪肉丸：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①鲜牛肉丸：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②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③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④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⑤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3) 冻副食品鸡中翼：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①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缺损。

②鸡全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③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④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⑤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⑥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⑦汤骨：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猪肺：肉呈红色，有光泽。

⑧猪大肠：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⑨冰鲜类冰鲜鱼：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⑩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⑪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 (3) 蛋类

1) 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7、食用干货类

1) 干货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保质期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80%。

5)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②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③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④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

⑥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⑦虾米：具有虾米的固有色泽，光泽好；肉质坚实，大小均匀，个体肥满光滑，虾体基本无粘壳，附肢，基本无虾糖；鲜香细嚼有鲜甜味；无外来杂质，无霉变现象。

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大米符合 GB/T1354《大米》优质二级；小麦粉符合 GB/T1355《小麦粉》特制一等；大豆油符合 GB/T1535 一级；花生油符合 GB/T1534《花生油》一级标准；菜籽油符合 GB/T1536《菜籽油》一级标准；橄榄油符合 GB/T23347《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特级初榨标准；山茶油符合 GB/T11765《油茶籽油》一级标准；大豆符合 GB1352《大豆》一等标准。

9、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豆腐（板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大豆（眉豆、绿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6)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0、采购人如若需要供应商对所供货物进行附加加工时，如肉类、蔬菜类进行分解、切片等加工任务时，供应商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其余未尽事宜在中标后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 二、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备注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持续供应。</p> <p>2. 交货（服务）地点：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内。</p>	
二、质量验收要求	<p>(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食材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无霉变、新鲜、无腐叶、无异味、无注水、无农药残留；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所有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p> <p>(3) 食物必须到合法经营商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有关饮食物资食物经营方的证照。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具备 SC 认证的食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有 SC 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5)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p> <p>(6)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p>	

	<p>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7)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p> <p>(8)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备《畜产品检验证明》（应具备的产品，投标人须保证具备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具备的产品，投标人须保证具备证明）。</p> <p>(9)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禽类（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p> <p>(10) 所有食物的采购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p> <p>(11) 配送的所有食物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p>	
<p><b>三、付款方式</b></p>	<p>货款根据上月的实际配送服务款项，次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次月按时支付，需对乙方进行说明。合同要到期时预留两个月结算后支付。</p>	
<p><b>四、安全责任</b></p>	<p>1、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相关人员造成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2、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五、售后服务</b></p>	<p>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的供应所需营养食品，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2、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其他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送绝对足量的原材料，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方</p>	

	<p>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p>	
<p><b>六、配送要求</b></p>	<p>1、中标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按食堂每日采购需求量送货，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配送时间按约定时间送达食堂。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采购人申请。</p> <p>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换货响应时间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时间；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的，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保留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的权利。</p> <p>4、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若中标供应商有新品种且采购人需要的，必须先提供品名、规格、单价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组织供应。</p> <p>5、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临时送货除外）、地点送货。</p> <p>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p> <p>7、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盖有中标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送货清单须标注送货负责人</p>	

	<p>员的身份信息，送货负责人员持身份证送货。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p> <p>8、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约定地点。</p> <p>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若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p> <p>10、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p> <p>11、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1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有专业的检疫人员及财务人员，有专门的公司管理制度文件。</p> <p>13、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p> <p>14、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伴随保障义务，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p> <p>15、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p> <p>16、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配送（临时配送的量较少），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按投标人承诺时间配送达到。</p> <p>17、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于特定货品进行真空包装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p>	
--	--	--

七、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履行职责或违规，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八、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九、结算方式	总价承包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十、其它要求	<p>（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最少预留中标金额的10%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中标人应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采购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推荐价廉量多质优的菜类，协助采购人调整菜式，以降低采购人食堂成本；</p> <p>（3）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指定某一天抽查中标人所供给的菜品价格，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全力配合。</p> <p>（4）如有卫生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食堂食物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力积极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p> <p>（5）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进行货物抽检，并要求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p> <p>（7）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8）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消费需求，有权更换和</p>	

	<p>调整品种，或向第三方采购。</p> <p>(9)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p> <p>(10)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	---	--

★：其余未尽事宜在中标后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封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1.4 合同金额：

##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供应商。

##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4.1、货物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一致。

4.2、项目服务期限：

## **五、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

## **六、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在合作期结束后，有权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相关内容。

2、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3、甲方应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人员组成工作组，整体协调双方的合作。

4、负责验收货物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七、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相应内容的货物要求，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

2、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要求及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时间、要求进行修

改、完善。

- 3、要与甲方保持及时的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予以及时回复。
- 4、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本项目的任何部分。
-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 6、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由兴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
五、技术文件.....	( )
六、商务条件.....	( )
七、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委托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 并对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 2、本项目的报价为(\_\_\_\_\_人民币(¥: \_\_\_\_\_(小写))。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7、向贵方提供所有与谈判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8、如我方与采购人成交, 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要求完成承包工作任务。
- 9、本投标(报价)函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 投标有效期至开标后\_\_\_\_个日历天, 在此期间该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10、如果我方与采购人成交, 则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 11、我方谈判前均已详细阅读和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及资料。
- 12、如在竞争性谈判中我方对项目做出新的承诺, 我方将承认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其他承诺: \_\_\_\_\_(如有)
- 14、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_\_\_\_\_(如有)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 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 月 日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五、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服务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货物（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 技术材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我公司完全响应（无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注：（如有偏离无需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条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 (二) 谈判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我单位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现申请参加在贵单位举行的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谈判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或质疑）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谈判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

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将不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按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五、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_\_\_\_\_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最终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六、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谈判、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再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高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之差额。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谈判保证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由\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的\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若我单位中标，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本谈判保证书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谈判保证书。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如有)

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的证书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若为节能环保产品, 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2、非节能环保产品可无需填写此项。

## 七、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现场承诺：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注：密封套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中标后需在2日内按照采购清单及最终成交价逐项拟一份报价清单递交采购人处）。**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此格式可自拟。